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研院〔2023〕48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扬州大学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完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招生制度，提高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质量，提升博士生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招生条件

第二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遴选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接受过导师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学校在岗在编教师。

第三条 师德高尚，学术诚信，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原则上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相关工作（包括教学、命题、阅卷、指导及学位点评估等）。

第四条 每年能保证有充足的时间指导博士生。

第五条 招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周岁（截至招生年份的 8 月 31 日，下同）。

根据《扬州大学教职工退休、延退及退休返聘管理办法（试行）》（扬大人资〔2023〕16 号）文件要求，对退休年龄可延长至 63 周岁、65 周岁或 70 周岁的博士生导师，招生年龄原则上分别不得超过 59 周岁、61 周岁及 66 周岁。

第六条 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合同期内），

或在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40 万元；且近五年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1.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扬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代表期刊目录（2021 年版）》发表研究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三级期刊论文）；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2.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扬州大学自然科学类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试行）》发表研究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二级期刊论文或 2 篇三级期刊论文）；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出版学术著作、译著（独著或第一作者，15 万字以上）、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可视为《扬州大学自然科学类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试行）》或《扬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代表期刊目录（2021 年版）》研究论文。

申请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导师还需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或获得新产品新品种证书（排名前三）或参与制定专业、行业标准（排名前三）或主持起草地市级以上政府法规（或规章）、政府决策咨询报告或取得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实践性成果。

第七条 科研团队经费充足，能够提供研究生培养过程所需经费和助研津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博士生导师，可直接申请

招收博士生：

（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国家一级学会会长、副会长，国家二级学会会长或省一级学会会长；科技部重大项目咨询专家。

（2）国家级科研团队首任负责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首任带头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首任带头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首任负责人。

（3）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神农英才”计划入选者；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4）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省级教学成果获得者（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第一）；全国教材建设奖获得者（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副主编及以上、二等奖主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5）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省（部）级科研成

果奖获得者（一等奖排名第一）。

（6）国家“973 计划”项目、国家“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首席专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负责人（不含独立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首席专家；国家公益性行业专项首席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不含独立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负责人。

（7）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ence》、《Nature》、《Cell》等刊物主刊发表研究论文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ence》、《Nature》、《Cell》等刊物高质量子刊发表研究论文至少 2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至少 2 篇；至少 5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论点摘录除外）。

（8）在本学科领域做出系统性、原创性的学术成就或重大贡献，业绩成果水平与以上条件相当的杰出领军人才。

第八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条件参照本校教师执行。兼职博士生导师原则上须联合校内导师以联合培养方式招生，且原则上作为第二导师指导博士生。柔性引进的国家级人才可以第一导师身份招生。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的校外兼职导师除了满足招生条件外，应与我校相应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签订联合培养协议，落实研究课题及培养经费。

第九条 博士生导师须提供全日制博士生助研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00 元/生·年、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6000 元/生·年，原则上按四年计算），上述经费经导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不能提供助研经费或提供助研经费不足的导师不予招生。

第三章 招生条件的认定程序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条件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已满足学校博士生导师招生条件者，参照当年下达给学院或学科的博士招生计划，通过个人申请、学院认定、学校审核等程序后方可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

第十一条 申请招收博士生的导师须向招生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招生登记表》。

第十二条 招生条件审核和认定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招生计划、学科发展需要和导师指导能力等因素，对申请者做出是否符合招生条件的决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审核后，对符合招生条件者，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为博士生导师招生条件的基本要求，各学院可根据招生指标、导师指导能力及各学科情况，参照本细则制定更高的博士生导师招生条件，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